

# 至大的神

## （提多书 2 章 13 节）

张成牧师

大部分基督徒并不知道“三位一体论”不是源自圣经。这教义是在四世纪逐渐成型的。之所以强调“逐渐”，因为这教义的雏形是“二位一体”（当时圣灵还不是神），慢慢才演变成“三位一体”；起初的强调是“父比子大”，慢慢就进化成了“子与父同等”。

教廷需要制定“三位一体”为信仰教条，足见早期信徒并没有“三位一体”概念。如果这是主流（或公认的）的信仰内容或圣经教导，康斯坦丁大帝就没有必要召开大会辩论这个议题。可见，若“三位一体论”是早期使徒的明确教导，教廷就无需制定这个教义，强行要求不赞同的信徒“相信”了。

这个教义成形后，很多问题就接踵而来。其中一个问题就是随意改动圣经的话来迎合这个教义。改动者并非故意篡改圣经，而是想借着改动手抄本的原句来凸出“耶稣是神”，借此来证明神是三位一体。

“三位一体论”也影响了翻译圣经的学者。圣经译者会采用迎合“三位一体论”的手抄本作为翻译的底本，或者将那些没有明确说耶稣是神的句子“明确化”了。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《新汉语译本》的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的翻译。我们可以比较和合本与

《新汉语译本》的翻译：

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只有在父怀中那独一的儿子（他是神），把神表明出来。【新汉语译本】

从来没有人看见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。【和合本】

和合本的翻译和《新汉语译本》有很大区别。《新汉语译本》明目张胆地加上了“（他是神）”来证实耶稣基督（神独一的儿子）是神。既然“他是神”是加插在圣经里，这就给读者一个错觉，以为这就是圣经的教导。其实这与圣经教导毫不相干，这是圣经译者将自己的神学立场强加给了读者。这些做法都是因为受了“三位一体论”的影响，导致教会逐渐偏离了“圣经一神论”的教导。

约翰福音 1 章 18 节是一节复杂的经文，因为有文本上的分歧。笔者将来会详细探讨这节经文。今天想借着提多书 2 章 13 节引起大家对中文圣经翻译的关注和反思。

## 耶稣是至大的神？

等候所盼望的福，并等候至大的神和（或无“和”字）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。（多 2:13，和合本）

和合本的提多书 2 章 13 节说，“…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”。这是指谁的“显现”呢？是“至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”。“和”就表示有两位，就是至大的神和耶稣基督。

与此同时，括号里则建议“或无‘和’字”。如果拿掉“和”字，就成了“至大的神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”。结果耶稣基督就变成了至大的神，而且惟独他显现。可见有“和”跟

没有“和”字的差别很大，一个没有称耶稣是至大的神，一个则宣称耶稣是至大的神，两者是全然不同的。

但译者似乎完全不在乎这种相互矛盾、模棱两可的翻译，因为在他们看来，两者完全没有矛盾；既然“三位一体论”强调耶稣是神，那么称耶稣是“至大的神”是完全符合“三位一体论”的教导。

等候我们所盼望的福气，也就是我们伟大的上帝——救主耶稣基督——荣耀的显现。【新译简明圣经（2012版）】

受了“三位一体论”的影响，《新译简明圣经》就干脆删除了“和”字，直截了当地翻译成“我们伟大的上帝——救主耶稣基督”。结果耶稣基督就被我们前呼后拥地推上了神的宝座，成了“伟大的上帝”，取代了至大的神！

所以务要弄清楚到底是有“和”字还是没有“和”字，因为两者的结论是全然不同的。但教会完全不在乎这种模棱两可的翻译。在三位一体论者看来，《新译简明圣经》的翻译是完全符合“三位一体论”的，删除了“和”字更有助读者清楚知道耶稣是至大的神。然而，这样的翻译是完全违反了圣经的一神论立场，是明明地篡改了圣经的话。

## 参考其它圣经译本的翻译

读圣经时，可以同时参考不同的译本，这有助于不懂原文的读者更好地判断哪一个翻译比较准确。接下来我们可以参考其它的圣经译本，看看其它译本是否也得出同样的结论：耶稣是至大的神。

天主教是“三位一体论”的提倡者，天主教的中文圣经又是如何翻译提多书 2 章 13 节的呢？

期待所盼望的幸福和我们伟大的天主<sup>□</sup>及救主耶稣基督光荣的显现。【天主教思高译本】

期待我们所希望的幸福，即得见我们伟大的天主<sup>□</sup>和救主耶稣基督在光荣中<sup>□</sup>一起显现。【天主教牧灵圣经】

天主教的两个译本是用“及”或“和”字来分开“天主”及“救主耶稣基督”的。《牧灵圣经》还强调了是“一起显现”，不只是主耶稣基督显现。两个译本都没有附注说“及”或“和”字可以省略了。这两个译本的翻译是一致的。

以下是其它译本的翻译，供大家参考：

等待我们所盼望那蒙恩的日子来临；那时候，至尊的上帝<sup>□</sup>和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（或译：我们的至尊上帝<sup>□</sup>和救主耶稣基督）荣耀要显现。【现代译本】

等候那有福的盼望，就是我们伟大的神<sup>□</sup>、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。【新译本】

等候我们所盼望的真福，以及我们伟大的上帝<sup>□</sup>和救主耶稣基督荣耀显现的日子。【当代译本】

期待那蒙福的盼望，以及我们那伟大的神<sup>□</sup>、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。【标准译本】

等候所盼望的应验，就是伟大的神<sup>□</sup>和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。【NET 中译本】

期待着福乐的盼望之实现，就是我们的至大上帝；救主基督耶稣的荣耀之（或译：至大上帝之荣耀，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）显现。【吕振中译本】

上述译本都是明确地将神和耶稣基督分开了，而且都没有建议可以翻译成“伟大（或“至大”）的神救主耶稣基督”。惟独和合本建议“和”字是可有可无。这样的建议明显是受了“三位一体论”的影响，译者已经认定耶稣基督是神，觉得有无“和”字无伤大雅。

## 圣经译者千方百计想提升耶稣为“至大的神”

既然大部分译本都同意有“和”字，争议是否就此平息呢？不然，有些圣经译本依然想方设法要证明耶稣是“至大的神”。《新汉语译本》注释版就做了以下的尝试：

期待那福乐的盼望，就是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——耶稣基督荣耀的显现；（多 2:13）【新汉语译本】

《新汉语译本》的译法跟《新译简明圣经》大同小异，都是想证实耶稣基督是“伟大的神”或“至大的神”。但有趣的是，《新汉语译本》在注释里做了以下的补充：

“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——耶稣基督：耶稣基督就是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，故以破折号表示。这句直译作「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」。”

《新汉语译本》承认按照希腊原文的意思，这句应该直译为“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”，但因为译者认为“耶稣基督就是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”，所以就私自加上了破折号，把句子改为“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——耶稣基督”。如此一来，就“肯定了”耶稣是“伟大的神”的地位！这究竟是在翻译圣经还是在传播自己的教义呢？

有些译本则采用了别的方法来“证明”耶稣是至大的神。比如 NET 中译本虽然同意提多书 2 章 13 节是有“和”字，却附加了以

下的评注：

“「神和救主」。都是指耶稣基督。本处是新约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确的经文之一。这种用法在希腊文中被称为「夏普规则」（*Granville Sharp rule*）。「夏普」是英国的慈善家兼语言学家，他于1798年发现此规则：若是「冠词 + 名词 + και（译作「和」） + 名词」（名词均为单数的普通名词，不是名字），则所指的是同一对象，如「朋友和兄弟」（*the friend and brother*）、「神和父」（*the God and Father*）等。这种例子在新约常见。惟一的问题是：「神」（*God*）和「救主」（*Savior*）是普通名词还是专有名字。「夏普」及其他人（如米度同（*T.F. Middleton*））在《希腊冠词法则》（*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*）证明了希腊文的专有名字是不可能有多数的，既然「神」（θεός, *theos*）和「救主」（σωτήρ, *sōtēr*）有时以复数出现，就不能看为名字，因此「夏普规则」适用。200年来有多次推翻「夏普规则」的企图，但本规则至今屹立。参彼得后书1:1；犹大书4。”

NET 中译本想借用所谓的“夏普规则”来确立“‘神和救主’都是指耶稣基督”。

“夏普规则”是英国的语言学家夏普(Granville Sharp)在 1798 年“发现”（似乎讲希腊语的希腊人对此规则毫不知情）的语法规则，故此命名为“夏普规则”。

“夏普规则”的论据是：一个定冠词之后的两个以 και（“和”）连接的单数名词（如：神<sup>单数名词</sup>和 και 救主<sup>单数名词</sup>）都是指同一个人。此规则不适用于众数名词或专有名词。

三位一体论者就引用这规则来证明“至大的神和救主”都是指耶稣基督。NET 中译本的编者甚至断言：“本处是新约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确的经文之一”。结果“至大的神”依然是非耶稣莫属。

“夏普规则”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规则，所以 NET 中译本的评注也承认“**200 年来有多次推翻‘夏普规则’的企图**”。“企图”两字用的有点不恰当，仿佛反对者都是出于恶意、无理的。其实不然，反对的人当中不乏希腊语专家，其中一位显赫学者是 19 世纪的德国新教神学家、新约希腊文语法专家 G. B. Winer。

笔者不是希腊语专家，所以不打算在这里探讨希腊语法问题。其实这节经文是不需要靠深奥的语法去解析才能明白的。如果神是用希腊文语法来向我们启示“三位一体”的真理，试问我们这些不懂希腊文的中国人如何有望明白呢？

不论是采用“夏普规则”、删除“和”字，或以破折号取代“和”字等方法，都不能证明“耶稣是至大的神”，反而是证明了希腊原文里根本没有这个意思，否则就不需要如此挖空心思，千方百计“证明”这个子虚乌有的意思了。

提多书 2 章 13 节的意思是再明确不过的了，“…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”——是我们的神和主耶稣基督一同显现。主耶稣自己也是这么说的：

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，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，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。（路 9:26）

耶稣对他说：“你说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诉你们，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”（太 26:64）

主耶稣在两个不同的场合里提到了他的降临。他在马太福音 26 章 64 节告诉审判他的犹太人，将来他会坐在权能者（神）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主耶稣证实了将来神会和他一起在荣耀

里降临。路加福音 9 章 26 节还强调说，到时还有众天使伴随他一起降临（参看太 16:27, 25:31）。所以事实摆在眼前，主耶稣不是单独降临的，可见保罗在提多书 2 章 13 节说的话是跟主耶稣的教导一致的，为什么圣经译者非要费尽心思删改、曲解保罗的话呢？

之所以千方百计要将这节经文的意思解读为“耶稣基督是至大的神”，说到底是因为我们不愿意接受这节经文的明确意思，因为我们已经假设了“耶稣是神”。事实是，圣经里根本没有“三位一体”，教会是先假设了“耶稣是神”，之后才想方设法证明神是三位一体（否则就与“神只有一位”相左了）。但能够用来证明“三位一体”或证明“耶稣是神”的经文真的是凤毛麟角。所以“夏普规则”的出现令三位一体论者欣喜若狂。

若想明白提多书 2 章 13 节，我们无需靠类似“夏普规则”的深奥希腊文语法分析。之所以无法明白这节经文，原因有二：① “三位一体论”的先入为主概念妨碍我们明白圣经的话；② 我们外邦信徒不熟悉希伯来圣经（旧约），没有认识到“至大的神”是专属雅伟神的称谓，所以才敢胡乱地套用在耶稣身上。

## “至大者”是神独有的称谓

在旧约，“至大的神”是专属雅伟神的尊称，即使在新约也不例外。希伯来书的作者就是用“至大者”来称呼神的：

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像，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。他洗净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。（来 1:3）

我们所讲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紧的，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，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。（来 8:1）

“至大者”（*megalosune*）的原文意思是“极大威严”、“伟



大卓越”，但若如此翻译，读者会不知所云，所以中文译者只好将其翻译成“至大者”。以下是吕振中译本的翻译：

他是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上帝本质印出的相。他用他能力的话扶载万有。既成就了洁净罪的事，便坐在高天“皇威”的右边。（来 1:3，吕振中译本）

论到我们所讲的、要点就是：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，他已在天上皇威之宝座右边坐着。（来 8:1，吕振中译本）

吕振中硬要按词典的定义翻译 *megalosune*，结果就成了“皇威”（即“极大威严”）。

*Megalosune*<sup>1</sup>是源自 *megas*（伟大、至大），因为是用来形容、称呼神的，翻译成“至大者”也无可厚非。犹太人因为忌讳直呼神的大名，只得用这种隐晦的方式（如“极大威严”）来提说神。

希伯来书称耶稣基督为神的大祭司。因为大祭司是神的荣耀代表，所以也是神的荣耀和光辉（来 1:3）。这两节经文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如今是在天上，坐在“至大者”的右边。既然耶稣基督是坐在“至大者”的右边，他不可能是那位“至大者”。

“至大者”明显是指神，正如“权能者”是指神一样（参考太 26:64）。所以把耶稣说成是“至大者”就是在亵渎神，因为这是神专属的称谓。形容神为“至大”（*megas*），在七十士译本（希腊文旧约）比比皆是、不胜枚举。以下的经文可供大家参考：

你既看见非人手凿出来的一块石头从山而出，打碎金、

---

<sup>1</sup> BDAG 中文版给予 *Megalosune* 一字的解释：“……伟大或卓越的状态，威严，仅被用作指神；……代表神自己的迂回说法”。（《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》，336-337 页）

银、铜、铁、泥，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后来必有的事给王指明。这梦准是这样，这讲解也是确实的。（但 2:45）

你施慈爱与千万人，又将父亲的罪孽报应在他后世子孙的怀中，是至大全能的神，万军之雅伟是你的名。（耶 32:18）

我的心哪，你要称颂雅伟！雅伟我的神啊，你为至大。你以尊荣威严为衣服。（诗 104:1，七十士译本是 103:1）

以斯拉称颂雅伟至大的神，众民都举手应声说：“阿们！阿们！”就低头，面伏于地，敬拜雅伟。（尼 8:6）

王该知道，我们往犹大省去，到了至大神的殿，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，梁木插入墙内，工作甚速，他们手下亨通。（拉 5:8）

但以理、耶利米、诗人、尼希米、以斯拉等神的仆人都用“至大的神”来称呼以色列的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但以理和以斯拉在外邦帝王面前谈论自己的神时，都是称神为“至大神”，因为以色列的神是独一无二，超乎万神的神。

但以理、以斯拉、尼希米在外邦帝王面前有美好的生命见证，所以他们可以见证他们所信的神是“至大的神”。但愿我们对神也有同样的认识，靠神的恩典我们的生命也能见证神的伟大。

上述经文多次提到了神的名字“雅伟”，可见“至大神”是专属雅伟的称谓。若硬将这称谓套用在耶稣基督身上，就等于是宣称耶稣就是雅伟！这肯定不是三位一体论者想要的结论。

最早称呼神为“至大神”的是摩西。神是“至大的”，因为他是万神之神、万主之主。这是一个至高无上的称谓，惟有创造

万物的雅伟神才配得这称谓：

因为雅伟你们的神，他是万神之神，万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贿赂。

（申 10:17）

中文圣经有时也会将“至大”翻译成“为大”。这样的表达在诗篇里尤为常见。

因雅伟为大神，为大王，超乎万神之上。（诗 95:3，七十士译本是 94:3）

“为大”与“至大”在七十士译本里是同一个字 *megas*，所以“雅伟为大神”就是“雅伟是至大神”的意思。诗人不仅称神为“至大神”，也称神为“至大王”，因为他是超乎万神、万王之上。旧约神的百姓就是如此称呼神的。遗憾的是，我们外邦人因为对希伯来圣经不熟悉，就随意将这至高无上的称谓套用在耶稣身上，如此一来耶稣就成了雅伟神，这是何等亵渎神！

主耶稣教导我们“当敬拜主(雅伟)你的神，单要侍奉他”（太 4:10）。将属于雅伟的“至大神”称谓强加在主耶稣身上，非但不能讨主喜悦，反而会招来他的忿怒，因为我们没有效法他尊雅伟神为大。

因雅伟为大，当受极大的赞美，他在万神之上，当受敬畏。（诗 96:4，七十士译本是 95:4）

原来我知道雅伟为大，也知道我们的主超乎万神之上。（诗 135:5，七十士译本是 134:5）

诗人三番四次向我们宣告“雅伟为大”，因为他是超乎万神之上。但愿我们外邦信徒也认识到这一点，从心底里尊他为至大

神，敬畏他的话语，听从、效法他差来的耶稣基督。

## 神的子民当心撒但的阴谋

主耶稣来是要带领我们认识他的父神，而撒但因为害怕我们认识独一真神雅伟，则想方设法妨碍我们正确明白圣经的话，借此来妨碍我们认识圣经基督。正因如此，圣经译者的责任重大，因为正确的翻译能开启读者的眼睛，明白圣经的话。

教会面对的危机不是不谙希腊文语法，而是不认识那位独一的真神。教会强行高举耶稣为神，就是为自己制造一只金牛犊取代了独一真神雅伟。一旦假设了耶稣是神，教会就可以随意将任何属于神的称谓（全能者、独一主宰、至大的神、独一真神）套用在耶稣身上。

提多书 2 章 13 节就是一个例子（迟些我们还会探讨彼后 1:1、犹 4），圣经译者因为深受“三位一体论”的影响，完全不在乎有无“和”字，只求达到“证明”耶稣是神！他们以为这样做是在帮助读者明白真理，却不知是配合了撒但的工作，误导了寻求真理的读者。

翻译圣经是一项重大、艰辛的工程，圣经译者的劳苦是有目共睹的，求神纪念那些敬畏、忠心的仆人的付出。因为“三位一体论”潜移默化的影响，圣经译者若想翻译忠于原文，不受任何来自人的神学观点影响，谈何容易。我们需要祷告求神兴起更多敬畏他、爱慕他真理的仆人，让他们在圣经翻译的工程上能够提供更正确、清楚的翻译，用神纯正的话语开启人的眼睛，使人明白得救的真理。

✂ 完 ✂

[www.fydt.org](http://www.fydt.org)